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陈敏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认为陈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2016 年 10 月 27 日